

「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國中組」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 新竹市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增進本市國中小教師之性別平等教育知能，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之目標。
- (二) 藉由案例研討協助教師了解兒少網路交友與約會的危險性與嚴重影響、求助及相關協助資源等，預防兒少網路交友與約會暴力事件的發生與傷害。
- (三) 協助學校相關人員熟稔現有的法規，以更能辨識網路交友與約會暴力事件及有效處遇。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三) 承辦單位：新竹市東區育賢國民中學。

四、辦理日期：111 年 07 月 05 日(二) 8:30-12:30

五、課程主題：兒少網路交友與約會自我保護-法規與案例研討。

六、辦理地點：Google Meet

連結網址：meet.google.com/kmd-ohby-nsd

會議代碼：kmd-ohby-nsd

※為促進線上討論和交流,敬請參與的老師們以筆電或是電腦(需有麥克風、建議開鏡頭)上線參與。

七、參加人員：

- (一) 國小高年級導師、國中導師。
- (二) 各校薦派一名。

八、報名方式：為課前資料準備及課後研習時數核算，請於 7 月 1 日以前完成研習護照報名（恕不受理現場報名），以提高效率。

九、課程規劃：如附件。

十、預期效益：提升教師重視網路約會暴力事件的影響與相關知能，將遠離暴力實踐於情感交往及生活教育之中。

十一、活動經費：如概算表，辦理本案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不足部分由新竹市政府自籌經費。

十二、其它：

(一) 公假：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差)假登記。

(二) 研習時數：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報到、綜合座談不核時數)

(三) 獎勵：辦理本案有功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規定予以敘獎。

十三、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奉核定後實施。

附件

新竹市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國中組」課程規劃表

◎研習地點：新竹市立育賢國中育英樓四樓階梯教室

◎研習時間：111 年 07 月 05 日(二) 8:30-12:30

◎課程規劃：共 3 小時

◎講師介紹：李翊平 諮商心理師(暫定)

1. 諮商心理師 (諮心字第 003092 號)。
2. 芸光兒童與青少年性諮商中心心理師。
3. 荷光性諮商專業訓練中心訓練師。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主持人/講師	備註
111/07/05 星期二	08:30-08:50	報 到	育賢國中輔導室	
	08:50-09:00	開 幕	育賢國中校長	
	09:00-12:00	網路交友與約會自我保護 -法規與案例研討	李翊平諮商心理師	
	12:00-12:30	綜合座談	育賢國中輔導處	